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穩定價格期結束、未有作出穩定價格行動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及未有作出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公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確認，國際配售事項項下並無超額配發股份。因此，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告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概無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本公司未有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已及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塗申偉先生、張晟杰先生及鮑小豐先生。